

中国电石工业协会文件

中电协发【2021】7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电石产品 能效“领跑者”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电石生产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方针政策，推进电石行业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，充分挖掘节能潜力，实现低碳发展和转型升级，我会将组织开展行业2020年能效领跑单位推荐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及依据

申报单位必须为独立法人单位，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中，无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重大事故发生；依据《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（GB 21343-2015）》的要求计算并填报，于4月10日前电子版与纸质（一式两份）盖章一同返回协会秘书处，企业名称与企业公章必须一致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，材料逾期不候。届时，我会对上报企业的能耗指标进行分析对比，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实和上网公示，最终确定排名前5位的企业名单上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蒋顺平 郭永明

电 话：010-84885707

邮 箱：ccia03@126.com ccia07@126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4区16楼中国化工大厦501室

附 件：电石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电炉电耗统计表



附件：电石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电炉电耗统计表

按照生产工艺类型分别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电石产品（折标发气量 300 标立方米/吨电石）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电炉电耗（见下表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21343-2015）的规定进行。

单位：

生产工艺	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 (千克标准煤/吨电石)	单位产品电炉电耗 (千瓦时/吨电石)	备注
密闭式电石炉			

(报告期：2021 年 月 日— 月 日)

填报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填报日期：_____